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工党，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硕士学历，教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河北大学教师；1985 年 8 至 1988 年 7 月，在国防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今，任湖南师范大学教师。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

无故缺席、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会议召开时，本人对公司的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根据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宏	12	12	7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职委员，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9 次，其中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对上述会议各项提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股权激励事项等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24 年 1 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

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各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此外，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配合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其他委员一同开展相关工作，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审计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参与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行讨论和交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包括利用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通过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交流，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等。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以积极主动的态度投身于监管政策学习，时刻保持对行业动态变化的关注，认真学习公司定期编制推送的有关股份回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并购重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点以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方面的培训资料。同时，本人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关于《2024 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等培训课程，通过系统学习，不断更新知识储备，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事项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以及对涉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促使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得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呈现，确保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八）回购股份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组织架构及行业监管需要，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经内部审计、自我评估以及外部专业机构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方面均无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和展望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秉承诚信、勤勉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会议议案材料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5年，本人将继续保持履职的独立性，忠实守信、勤勉尽责；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独立董事：刘宏
2025年4月30日